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清鈞等間保全證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0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證據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本件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能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